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辦法

105.05.18_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外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107.04.17_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訂定目的
為配合業界培訓人才之所需，延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成果，以貫徹技職教育畢業即就業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負責單位
本系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事務之推動、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決策，由本系校外實習小組(以下簡稱實習小組)負責。
實習小組就實習相關事項決策、審議，應由主席或會議召集人召開實習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會議)，由實習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多數決決議。
- 第 3 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實施對象與實施期間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以申請修習本系各年度課程規劃表所定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課程之大學部四技四年級學生為對象。**提出申請的學生於大一至大三期間，不及格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畢業門檻皆須完成**；實施期間以所申請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期或學年為期間。
前項實習期間起迄日期，得視業界需求前後調整，惟申請年度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課程者，期間前後需滿一年；申請學期制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課程者，以四年級下學期為實施期間，期間須滿半年。
- 第 4 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合作對象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合作對象應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對象之業者、經該業者引介之夥伴事業單位或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小組審核認定之優良事業單位。
- 第 5 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合作關係之建立
第 4 條所定之事業單位偕同本系四技部四年級學生，向實習小組提出本系制式「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申請書」(附件一)申請聘用該學生，經會議依「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就業接軌檢核表」(附件二)審核通過，並與本校簽訂書面合約者，就業接軌實習合作關係成立。本系於必要時得通知業者統一舉辦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合作業務說明會。
- 第 6 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合約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合約書，主席應指派專人與實習單位確認合約書內容，並偕同辦公室行政人員完成實習合約書之製作。
實習合約，除實習單位自行提供或主張以其他符合本校規定之合約內容而締約之情形外，應以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為基礎，於不悖學校相關規範與勞動基準法等國家法令之前提

下，參酌實習單位之條件，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三方共同簽訂；同一實習單位有多數實習學生時，其實習合約應分別訂立(附件三)。

實習合約，學生為已成年者，合約書應由學生本人簽章。學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生應主動告知家長合約內容，並由家長另行填具「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四)，交由學生按指示期間繳回。未完成本條前述規定者，本系得停止製作合約書；實習課程因此無法完成者，由學生自負其責。

第 7 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終止之處理

實習因可歸責學生之事由而終止者，實習小組應召開會議議決懲處及後續事宜，必要時得停止其實習。

下列原因，為實習契約之終止乃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者：

- 一、 依社會一般經驗法則，學生表現確屬一般業者可能無法忍受，經實習單位要求離職者。
- 二、 學生因家庭、環境、交通、健康等個人可預期之因素，影響實習，經實習單位指摘，仍無法改善而離職者。
- 三、 實習單位因內部人力調度上需求，於不超過一半之實習期間，安排學生於非約定之部門工作而非異常不合理，學生卻執以為爭執理由者。
- 四、 其他依社會一般經驗法則，學生爭執或離職缺乏正當性者。

實習因可歸責或非可歸責學生之事由而終止者，皆得由學生填寫「就業接軌校外實習生轉換單位自訴書」(附件五)，申請系上輔導媒合至其他實習單位，或改以校內實習取代校外實習，以評定成績。校內實習，其內容應由實習小組主席指定之。

第 8 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之輔導與特殊問題之處理

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之輔導、管理與特殊問題之處理，準用「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規則」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

第 9 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學生之義務及相關規範之適用

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守之規範，準用「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規則」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點。

第 10 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成績評核

實習成績之評核，由業者主管及本系推派之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負責(附件六)。實習成績之 60%，由業者主管就學生實習表現評定；餘 40% 由實習指導老師就學生繳交之作業、實習報告及相關表現考核。

實習指導老師完成成績評定後，應於期末成績登錄截止日一週前提交實習小組及系辦行政人員完成成績登錄及抵免，並製作「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成績結算表」(附件七)且將「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報告書」(附件八)二件電子檔，上傳指定之雲端系統。

第 11 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抵免學分之要件

全學年制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上、下學期期末須各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合格者，每學期最多可抵免課程合計9學分。

學期制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期末必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合格者，最多可抵免課程合計9學分。

第 12 條 本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呈請 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